

WEICHENGNIANREN  
FALUBAOHU

主编 莫洪宪



# 我可以外出 打工 吗

社会保护 的故事



# 我可以外出 打工 吗



社 会 保 护 的 故 事

主编 莫洪宪

编著 李 磊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鄂新登字 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李磊编著. -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4.8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ISBN 7-5353-2895-4

I.我... II.李... III.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青少年读物 IV.D922.1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304 号

|       |                                                             |      |                                |
|-------|-------------------------------------------------------------|------|--------------------------------|
| 书 名   |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                                                    |      |                                |
| ©     | 李 磊 编                                                       |      |                                |
| 出版发行  |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 业务电话 | (027)87679199<br>(027)87679179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bcp.com.cn">http://www.hbcp.com.cn</a> | 电子邮件 | hbcp@public.wh.hb.cn           |
| 承 印 厂 |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厂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      |                                |
| 印 数   | 1-3,000                                                     | 印 张  | 5.125                          |
| 印 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
| 规 格   | 850 × 1168 毫米                                               | 开 本  | 32 开                           |
| 书 号   | ISBN 7-5353-2895-4/D·4                                      | 定 价  | 1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成长在这个资讯发达的时代,现在的青少年朋友们对流行时尚如数家珍,网上聊天、联机游戏都是行家里手。现在的孩子反应快,头脑灵活,懂的东西确实很多,而且整天发明些新词,大人们都听不懂。那么,青少年朋友们是不是不需要再修炼什么功夫了呢?我想,别的不说,如果大家从小上好法律这一课,肯定又能让大人们大吃一惊。

这套《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丛书,主要是想让大家对保护自身利益的基本法律有所了解。法律会不会很枯燥?法律这么专业的东西我们看得懂吗?也许大家会问这样的问题。不用担心,这套书全部采用案例的形式引出法律问题,以问与答的方式来揭开法律的面纱。而且,答案之后还有法条链接和法律小常识,既让大家品尝了法律的原汁原味,也深入浅出地解释了一些法律术语。还有什么?大家猜猜?插图!对,本丛书的每一个案例都配有若干幅生动有趣的插图,让大家在快乐阅读中体味法律知识的乐趣。

这套丛书共6册,即《爸妈离婚了我该怎么办——家庭保护的故事》,《不交赞助费不能入学吗——学校保

护的故事》，《我可以外出打工吗——社会保护的故事》，《警察能对我使用手铐吗——司法保护的故事》，《“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预防保护的故事》，《110 电话可以随便拨打吗——法律责任的故事》，全面展示了与青少年权益紧密相关的 6 种法律武器。大家想使自己的法律保护意识强一些，就应该拥有这 6 种武器，如果只想修习独门武器，那也可以，因为本丛书的每一册都是可以独立成篇的。

孩子的利益与家长息息相关，家长是孩子权益的代言人，广大家长也可以将这套丛书纳入自己的知识宝库，培养法律意识，以便更好地保护孩子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主任

莫洪宪教授

2004 年 8 月



- 1 “光明”艺术团可以到商场做促销演出吗？(1)
- 2 科技馆里的场地可以出租给他人经商吗？(4)
- 3 小强必须为青少年宫捐款吗？(7)
- 4 小露等参观革命博物馆应该购买门票吗？(10)
- 5 小健星期天可以到科技馆做实验吗？(13)
- 6 少年宫可以从事营利性活动吗？(16)
- 7 中小学校附近可以开设电子游戏厅吗？(19)
- 8 小明可以到电子游戏厅玩电子游戏吗？(22)
- 9 游戏厅经营有退币功能的“苹果机”对吗？(25)
- 10 小郭的父亲可以索回自己的手表吗？(28)
- 11 小刚可以到“彩虹”迪斯科舞厅跳舞吗？(31)
- 12 小梅可以到网吧上网吗？(34)
- 13 阎某到网吧玩非网络游戏可以吗？(37)
- 14 赵永、小宝等未成年人应该在哪里上网？(40)
- 15 叶某可以接纳未成年人唱卡拉 OK 吗？(43)
- 16 什么导致小黄走上了犯罪道路？(46)
- 17 拨打声讯台对未成年人有不利影响吗？(49)
- 18 周某等播放黄色录像应受何种处理？(52)
- 19 派出所对小吕的处分正确吗？(55)
- 20 孙某出版这些漫画书违法吗？(58)
- 21 钱某将“口袋书”租给未成年人对吗？(61)
- 22 性保健品广告可以发给未成年人吗？(64)
- 23 小棣可以观看“古惑仔”系列的影片吗？(67)
- 24 小虎可以在杂技团表演这些节目吗？(70)
- 25 程先生的女儿可以购买这些糖果吗？(73)
- 26 这些小饰品可以随便出售吗？(76)
- 27 今天的孩子更需要什么？(79)



- 28 王老师在教室里抽烟的行为违法吗？(82)
- 29 为什么不准牛某雇用童工？(84)
- 30 小关父母的这种做法对吗？(87)
- 31 老赵的女儿可以报名参加少年艺术团吗？(90)
- 32 实验中学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违法吗？(93)
- 33 汽配公司招收孙某时应履行哪些手续？(96)
- 34 小丽受伤应该由谁赔偿？(99)
- 35 这些未成年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102)
- 36 小星可以到矿井下采矿吗？(105)
- 37 老板要求小娅加班的理由有道理吗？(108)
- 38 熊某应该发给小何加班费吗？(111)

- 39 曹某强迫“小乞丐”在街头乞讨违法吗？(114)
- 40 这些单位拒绝聘用小力的做法对吗？(117)
- 41 医院侵犯了小王的隐私权吗？(120)
- 42 法院为什么会判决加油站败诉？(123)
- 43 班主任拆刘某的信违法吗？(126)
- 44 无从业资格的陈某可以被聘为校医吗？(129)
- 45 幼儿园有权检查小童的预防接种证吗？(132)
- 46 托儿所只能由政府部门兴建吗？(135)
- 47 出版社是否侵犯了张某女儿的著作权？(138)
- 48 画廊能够复制并出售小鲁的画吗？(141)
- 49 小孔可以继承父母的著作、专利权吗？(144)
- 50 学校侵犯了小梁的著作权吗？(147)
- 51 张老师有权成为专利权人吗？(150)
- 52 贾主任的行为违法吗？(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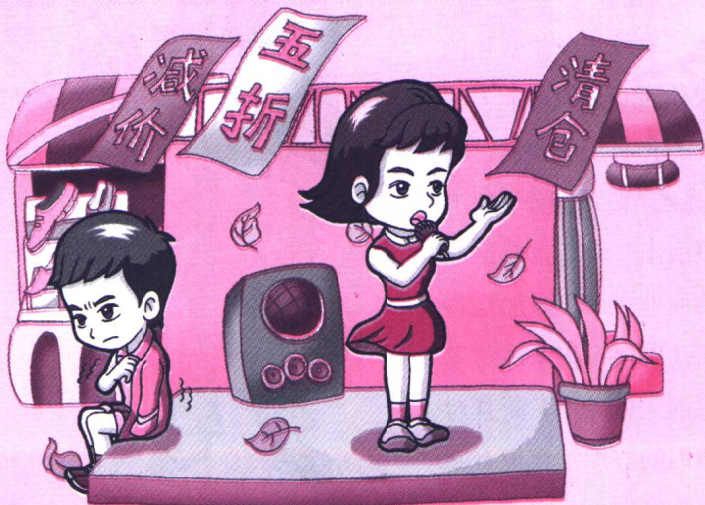


## 1 “光明”艺术团可以到商场做促销演出吗？

某市中学的“光明”艺术团全部由该校在读的学生组成，在当地小有名气，还曾经到省里汇报演出过。最近，艺术团的指导老师要求团员加紧训练，说是有一场大型的汇报演出。同学们想到能够在舞台上为数千名观众表演，为学校争光，个个摩拳擦掌，不辞辛苦地排练。到了表演当天，小团员们兴高采烈，早早地换好了演出服，期待着即将到来的演出。可等大巴车把他们带到演出地点时，小团员们不由得小声嘀咕起来了。原来并非是在什么正规的剧院演出，而是要在当地小有名气的“鑫鑫”商场前临时搭成的简易舞台上表演，并且是向商场的顾客作促销表演。学校的指导老师连忙向他们解释，说这是学校的安排，向顾客演出当然也算是汇报表演，并警告学生如果谁拒绝演出的话，会受到开除出艺术团的处分。学生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

wo ke yi wai chu da gong ma



们心里虽然不情愿,但是迫于无奈,也只好在瑟瑟寒风中开始了所谓的“汇报表演”。围观的许多群众看到那些穿着单薄演出服装的学生在冷风中冻得发抖,纷纷指责商家为了营利不顾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缺乏基本的商业道德。

经过一些学生家长事后的调查,发现根本没有所谓的“汇报演出”。原来是当地的“鑫鑫”商场为庆祝开业3周年,特地举办的庆典活动。商场为了节省开支和扩大庆典活动的影响,就把主意打向了“光明”艺术团的小团员身上。庆典的演出结束后,一部分小团员因受寒而发高烧住院,此事在当地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 “光明”艺术团可以到商场做促销演出吗?

答:商家为吸引顾客,组织文艺促销表演是合法的,但是“鑫鑫”商场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未成年学生参加的课外活动必须与他们的年龄和身份相符合。而“鑫鑫”商场组织的“汇报演出”活动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参加这种活动不仅有损未成年学生的人格尊严,而且对他们的心理发育也有不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良的影响。何况演出当天的天气恶劣,对这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健康非常有害。所以不允许商家组织或雇用未成年学生参加丧葬活动、商业性集会和庆典等这些有损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的活动。同样,也不允许学校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或雇用未成年学生参加类似的活动。即使组织、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非商业性集会或其他集体活动,也应当注意对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另外,组织、安排文化娱乐活动,应避免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过强刺激和超负荷运动。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

wo ke yi wai chu da gong ma

## 2 科技馆里的场地可以出租给他人经商吗？

某市青少年科技馆,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的重要场所。该市的很多学校都把青少年科技馆作为学校的课外科普活动基地,在节假日等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学生去该馆接受科普教育。然而科技馆的负责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为了增加科技馆的收入和员工的福利,以改革经营策略为借口,擅自将科技馆的自然展厅出租给一些商家。这些商家租赁了展厅后进行了大规模的装修,将自然展厅装修为舞厅对外营业。原本安静的教育场所变成了人头攒动的舞厅,自然展厅一些珍贵的动植物标本被迫转移到了阴暗的地下仓库。由于舞厅音响播放的音乐过于嘈杂,不仅严重影响了科技馆其他部门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的正常运行，也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生活和休息。部分学校为了防止学生受到舞厅的不良影响，也禁止学生到科技馆活动。

科技馆的这一举动引起了许多学生和家长的强烈不满，他们纷纷向市规划局和市政府投诉。经过调查，市规划局做出决定，要求舞厅立即停止营业并限期拆除装修。但这些商家依然置若罔闻，照常营业。于是，市规划局向科技馆所在地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规划局和区法院的监督下，舞厅被强行拆除，科技馆的领导受到了批评教育。自然展厅得以恢复，广大青少年又有了接受教育的场所。

### 青少年科技馆里的场地可以出租给他人经商吗？

答：不可以。

青少年科技馆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丰富未成年人的校外生活和开阔他们的眼界、普及科学技术、自然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开发青少年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使青少年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

由此可见，将青少年宫的场地出租给他人经商的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

wo ke yi wai chu da gong ma

行为是不合法的,应该予以纠正。

### [法条链接]

根据各个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毁坏这些场所的设施;不得随意将这些场所和设施改作它用。

### [法官点评]

本案中舞厅占用的是青少年科技馆的场地,不符合原城市规划的要求,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青少年科技馆经营舞厅更是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所以地方规划局和市政府可以下达命令要求它们马上搬迁,并对已经装修的不符合科技馆要求的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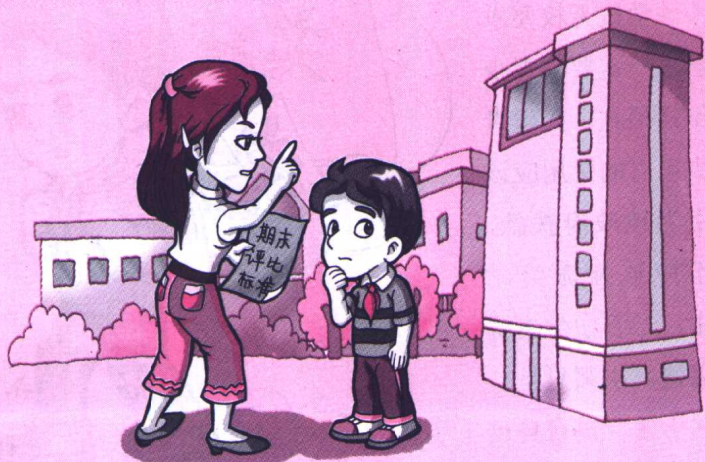


### 3 小强必须为青少年宫捐款吗？

小强是某市实验小学三年级的一名学生，最近他所在的小学号召全校同学每人捐款 10 元钱以支持即将建造的青少年宫。小强的父母都是下岗工人，平时小强在学校里就很节俭，一些同学拥有的高档文具和高级运动服他都没有。小强知道家里生活困难，负担自己的学费已经是不小的开支了，虽然 10 元钱不是很多，但是他仍然不好意思向父母要钱。在星期一下午的班会上，班主任梁老师组织学生进行捐款，并告诉同学们学期末评比三好学生时会将捐款的数额作为一项参考标准。于是，一些家境富裕但平时学习不好的同学纷纷慷慨捐款，有的“大款”学生甚至捐了上百元。梁老师也一改以前的态度，表扬了这些捐款多但是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对一些没有捐款的学生提出了批评，并当众点了小强的名字，说小

我可以外出打工吗

wo ke yi wai chu da gong ma



强不仅要在学习上起到表率作用,在日常班级活动中也要起到表率作用。梁老师放学后还专门把没有捐款的同学留下来,说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捐款,要求他们不能给班级抹黑,并批评他们没有集体主义观念,要他们第二天上课时必须把捐款带来,否则就不用来上课了。

放学后,小强觉得很委屈,认为捐款应该是个人自愿的行为,不应该由老师来强制,没有捐款并不代表自己没有集体主义观念。他对于将捐款的数额当作评定三好学生的标准也有疑问,这跟花钱买三好学生的称号有什么区别呢?自己家庭生活困难,又怎么好意思向父母伸手要钱呢?

### 小强必须遵照要求为青少年宫捐款吗?

答:小强可以拒绝这种不合理的要求。

学校无权要求学生一定要为青少年宫捐款。兴建青少年宫的费用应该由当地政府拨款,不应该摊派给学生,号召学生集资兴建。小强只是一名学生,没有自己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的收入,他没有能力也没有责任为青少年宫捐款。

一些同学可以自愿将平时存的零花钱捐献出来建造青少年宫。他们自愿捐款的行为是为青少年宫的兴建做一点贡献,这样的捐赠行为是应当提倡和值得肯定的。所以学生可以以个人名义捐款,但是学校和老师不能强制学生捐款,更不能对不愿捐款的学生加以批评。

### 【法条链接】

根据各个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办法规定 对未成年人教育设施和青少年宫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应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城镇建设规划,列入财政预算。

#### 4 小露等参观革命博物馆应该购买门票吗？

在“五四”青年节那天，学校组织小露和她的同学们去当地的革命博物馆参观，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小露和她的同学们特别高兴，一大早就兴冲冲地来到学校，希望能够度过一个有意义的青年节。

当同学们来到革命博物馆时，带队的老师要求博物馆允许学生免费参观，但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却拒绝了。他们要求每个学生按照每人 15 元的全价票款购票参观。他们说博物馆的经费本来就很紧张，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博物馆的经费要从门票收入中来提取，如果没有门票收入，就没有办法给员工发工资和对博物馆的展品进行日常的维护。带队的老师向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表明，这是学校集体组织的活动，国家有政策规定青年可以免费参观，不需要购买门票。工作人员说这些事情他们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